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2901
下属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02901
下属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02902
下属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E	下属基金代码	006162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浩冰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12 年 7 月 2 日
官志芳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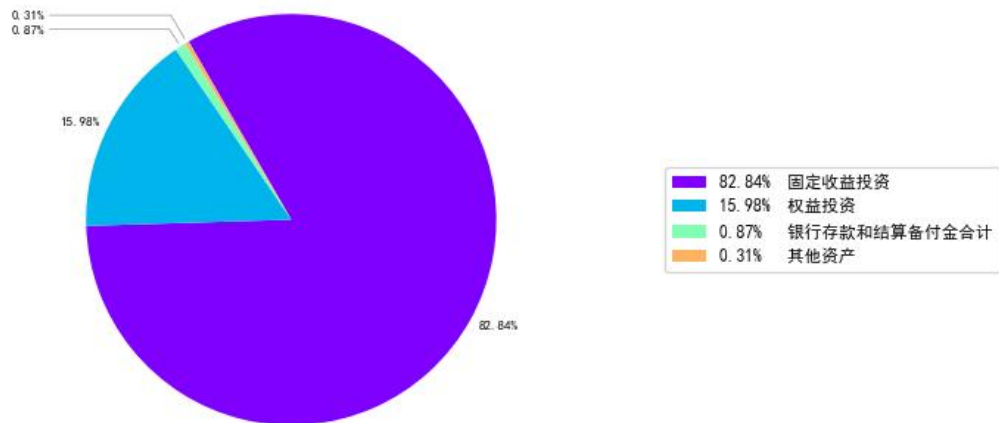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等）；3、权益类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个股选择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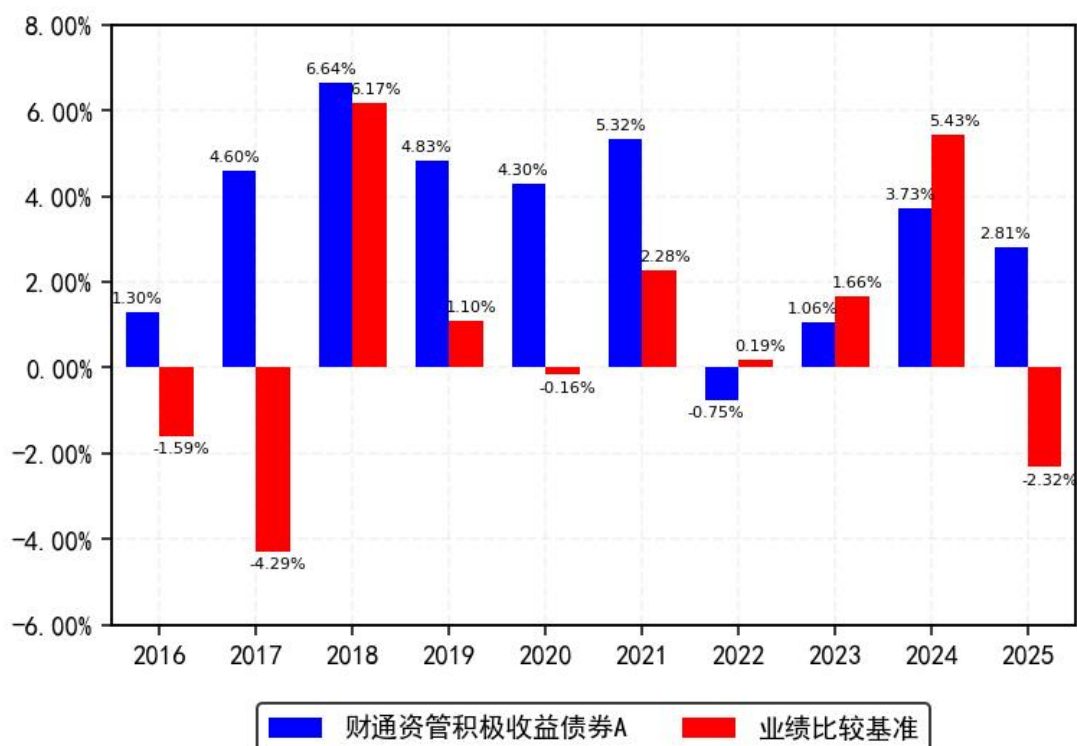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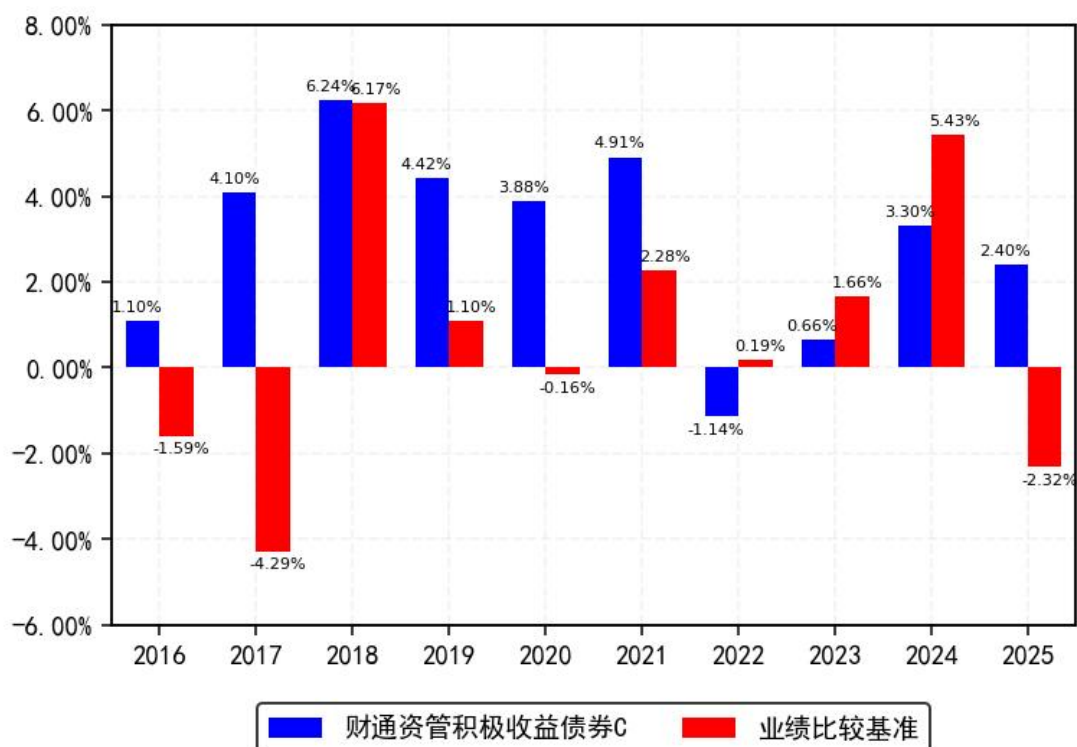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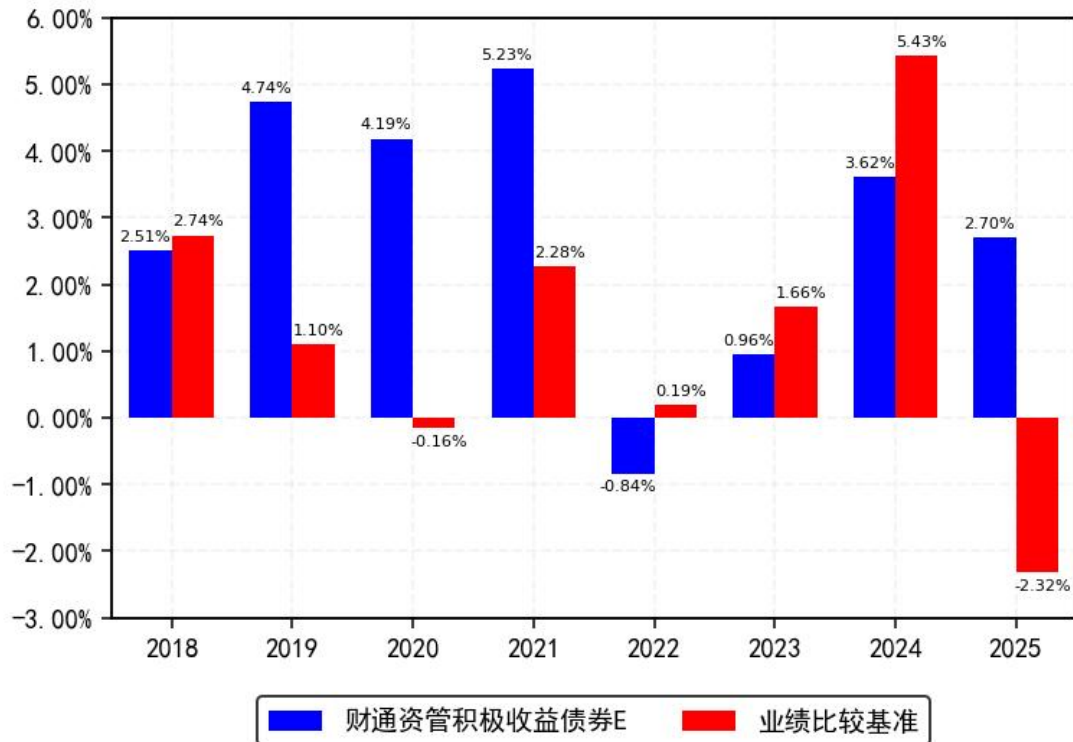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注：1、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相关数据和指标自份额首次确认日起计算。

2、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32%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2%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30 天 ≤ N < 365 天	0.10%	
	365 天 ≤ N	0%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N < 7 天	1.50%	
赎回费	7 天 ≤ N < 30 天	0.20%	
	30 天 ≤ N	0%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E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N < 7 天	1.50%	
赎回费	7 天 ≤ N < 30 天	0.10%	
	30 天 ≤ N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0.40%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 E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6%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6%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6%

注：基金管理人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因此本基金将受到来自权益市场及固定收益市场两方面风险：一方面如果固定收益市场系统性风险爆发或对各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选择不准确都将对本基金的净值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对股票市场的筛选与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以及定量分析的准确性，也将影响到本基金所选券种是否符合预期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3、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

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6、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zg.com][客服电话:400-116-7888]

-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